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第二节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的合法性	6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9
第三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
金胜铝业	指	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金胜香港	指	金胜（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铝业	指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华克铝业	指	广西华克铝业有限公司
湖南麦肯特	指	湖南麦肯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湘银投资	指	广东湘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铝厂	指	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
中山名虹	指	中山市名虹铝制品有限公司
卓益精铝	指	中山市卓益精铝制品有限公司
创科达铝业	指	中山市创科达铝业有限公司
金鹏铝业	指	中山市金鹏铝业有限公司
和胜 BVI	指	HOSHION(HK) ALUMINIUM LTD
和胜香港	指	HOSHION(HK) SHARE LIMITED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8002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4838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本所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唐都远、郭雪青，两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郭雪青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郭雪青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经营办公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200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

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之预案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重大瑕疵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决议和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由各股东同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1,500万股，同时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发售）的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包括新股发行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股东系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李建湘至多公开发售611.7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后，李建湘仍至少合计持有发行人3,058.6183万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发行人各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在中山市工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44200000007252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湘，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营业期限至2019年4月20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胜铝业）自成立至今，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身金胜铝业成立于2005年4月。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金胜铝业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

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2011年、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依法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设立过程如下：

(一) 2012年4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2]第1279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金胜铝业的净资产值为241,275,217.55元。

（二）2012年4月28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102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以2012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金胜铝业净资产值的账面价值为24,127.52万元，评估价值为26,237.38万元。本次评估仅为金胜铝业整体变更之用，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会计科目。

（三）2012年5月25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41,275,217.55元按1:0.373的比例折成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51,275,217.5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金胜铝业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四）2012年5月30日，金胜铝业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六）2012年5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51,275,217.55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000072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制造部、设备部、品保部、ERP项目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另外按区域及工艺流程设立了横栏分公司、平南分公司、切削加工分公司、模具五金分公司四个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平南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3日，负责人为李清，营业场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28号厂房C首层，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及销售铝材、铝合金型材、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横栏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负责人为李建湘，营业场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四沙新茂工业区东一路，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模具五金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负责人为李建湘，营业场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20号之一，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型材、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切削加工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负责人为李建湘，营业场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富路5号，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型材、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部门及分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产品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包括10名自然人，分别为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李清、张良、唐启宙、邹红湘，均为发行

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10名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建湘	43010419630721****	3,670.3083	40.78%	董事长
2	霍润	44060119560802****	1,426.3614	15.85%	-
3	金炯	42010119680524****	1,320.3532	14.67%	董事、总经理
4	黄嘉辉	44060219840727****	652.7976	7.25%	董事
5	李江	43032119670808****	554.0019	6.16%	董事、模具五金分公司高级经理
6	宾建存	43031119581022****	547.0815	6.08%	副总经理
7	李清	43032119650712****	444.7313	4.94%	平南分公司负责人、瑞泰铝业总经理
8	张良	44142719690822****	275.3619	3.06%	采购部高级经理
9	唐启宙	43262319701026****	66.6514	0.74%	副总经理
10	邹红湘	43060219700720****	42.3515	0.4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与控股股东李建湘存在关联关系的包括：李江（系李建湘的弟弟）、李清（系李建湘的妹妹）、宾建存（系李建湘的姐夫）、张良（系李建湘的表姐夫），其他股东间霍润与黄嘉辉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10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其中李建湘直接持有3,670.308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78%，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

（三）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金胜铝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以其在金胜铝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胜铝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金胜铝业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依法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建湘	3,670.3083	40.78%
2	霍润	1,426.3614	15.85%
3	金炯	1,320.3532	14.67%
4	黄嘉辉	652.7976	7.25%
5	李江	554.0019	6.16%
6	宾建存	547.0815	6.08%

7	李清	444.7313	4.94%
8	张良	275.3619	3.06%
9	唐启宙	66.6514	0.74%
10	邹红湘	42.3515	0.47%
合计		9,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金胜铝业，成立于2005年4月，并于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5年4月，金胜铝业设立

2005年3月29日，发行人前身金胜铝业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粤中名称预核字[2005]第0500057689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年4月5日，中山市谷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谷会验字（2005）第040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5年3月28日止，金胜铝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05年4月20日，金胜铝业在中山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2205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金胜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湘	112.5	37.5%	货币
2	黄灿	112.5	37.5%	货币

3	金炯	75	25.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8 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以经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的股东金炯、李建湘的追加投入款增资，其中金炯增资 1,178 万元、李建湘增资 322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力综字[2006]087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所属的“金炯”、“李建湘”2 个明细账户的期末余额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为“其他应付款-金炯”账户期末余额为 1,222 万元，“其他应付款-李建湘”账户期末余额为 322 万元。

2006 年 7 月 26 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力验字（2006）08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金胜铝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以金胜铝业欠股东金炯的往来借款转入 1,178 万元、欠股东李建湘的往来借款转入 322 万元。

2006 年 8 月 7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金胜铝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炯	1,253	69.61%
2	李建湘	434.5	24.14%
3	黄灿	112.5	6.25%
合计		1,800	100%

关于公司本次以债权出资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债权的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初期，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上的投入较大，经营过程中缺乏现金周转，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间，股东金炯、李建湘以借款的方式分别逐笔追加投入合计1,222万元、322万元，上述借款业经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同力综字[2006]087号《审计报告》审核。本所律师逐笔核对了金炯、李建湘追加投入现金的银行转账单、现金缴款单及记账凭证等。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的形成系真实、有效的。

（2）债权出资的复核

2014年5月7日，瑞华所对发行人此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380020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其复核，确认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验字（2006）081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3）债权出资的程序瑕疵

发行人上述债权出资未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债权履行评估程序，系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的借款金额平价折股，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鉴于此次增资的债权系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现金借款所形成，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未约定借款利息和还款期限，相关债权不存在增值或贬值的现实基础，股东以债权原值作价出资不会导致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实收资本，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炯、李建湘用于增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其构成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债权增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本次增资中未对债权进行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5 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其中李建湘增资 750 万元，黄灿增资 45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新中验字（2007）22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止，金胜铝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2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金胜铝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炯	1,253	41.77%
2	李建湘	1,184.5	39.48%
3	黄灿	562.5	18.75%
合计		3,000	100%

4. 200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8 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灿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8.75%的股权以 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黄嘉辉。同日，黄灿与黄嘉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8 月 18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胜铝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炯	1,253	41.77%
2	李建湘	1,184.5	39.48%
3	黄嘉辉	562.5	18.75%
合计		3,000	100%

5. 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炯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2.52%的股权以37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湘。2008年12月13日，金炯、李建湘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2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胜铝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湘	1,560	52%
2	金炯	877.5	29.25%
3	黄嘉辉	562.5	18.75%
合计		3,000	100%

6. 2009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27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建湘、霍润以其名下共有的土地及房产对公司增资，经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的中执信评报字[2009]第08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土地及房产在基准日2009年8月5日的评估价值为4,888.59万元，经协商确定李建湘增资2,444.295万元，其中1,2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94.2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霍润增资2,444.295万元，其中1,2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94.2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

2009年10月30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会验字（2009）第YY00180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9年10月30日止，金胜铝业已收到李建湘、霍润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方式为李建湘、霍润名下共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

2009年11月10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金胜铝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湘	2,810	51.09%
2	霍润	1,250	22.73%
3	金炯	877.5	15.95%
4	黄嘉辉	562.5	10.23%
合计		5,500	100%

关于本次土地及房产增资，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事实：

李建湘、霍润系将其共有的 1 宗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的土地及上附的 6 幢房屋用于本次增资，增资前该土地及房产的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李建湘 霍润	中府国用（2009） 第 310669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村“仙屋围”	33,547.4	工业	出让	2048 年 7 月 28 日

（2）房产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²）	规划用途	占有份额
1	李建湘	粤房地证字第 C7091165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村“仙屋围”	1,005.04	工业	1/2
	霍润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32385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村“仙屋围”	1,005.04	工业	1/2
2	李建湘	粤房地证字第 C7091159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村“仙屋围”	3,428.14	工业配套设施	1/2
	霍润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32379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村“仙屋围”	3,428.14	工业配套设施	1/2
3	李建湘	粤房地证字第 C7091161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村“仙屋围”	2,846.42	工业	1/2
	霍润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32381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村“仙屋围”	2,846.42	工业	1/2
4	李建湘	粤房地证字第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4,684.07	工业	1/2

		C7091162 号	村“仙屋围”			
	霍润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32382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4,684.07	工业	1/2
5	李建湘	粤房地证字第 C7091163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3,605.96	工业	1/2
	霍润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32383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3,605.96	工业	1/2
6	李建湘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506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9,534.9	工业	1/2
	霍润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507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9,534.9	工业	1/2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已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领取了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新的产权证书，产权证号分别为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77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11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33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36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39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43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45 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土地及房产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将土地、房产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7. 2011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6,112.8328 万元，其中李建湘增资 352.6163 万元，金炯增资 260.2165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B-10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金胜铝业已收到李建湘、金炯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2.832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金胜铝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湘	3,162.6163	51.74%
2	霍润	1,250	20.45%
3	金炯	1,137.7165	18.61%
4	黄嘉辉	562.5	9.2%
合计		6,112.8328	100%

8. 2011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5月16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新股东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唐启宙、邹红湘以货币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项部分计入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755.0833万元，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李江	1,184.1398	477.3702	706.7696
宾建存	1,169.3478	471.4069	697.9409
李清	950.5817	383.2143	567.3674
张良	588.5665	237.2727	351.2938
唐启宙	90.5232	36.4932	54.03
邹红湘	90.5232	36.4932	54.03
合计	4,073.6822	1,642.2505	2,431.4317

2011年5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B-101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18日止，金胜铝业已收到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唐启宙、邹红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42.250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金胜铝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湘	3,162.6163	40.78%

2	霍润	1,250	16.12%
3	金炯	1,137.7165	14.67%
4	黄嘉辉	562.5	7.25%
5	李江	477.3702	6.16%
6	宾建存	471.4069	6.08%
7	李清	383.2143	4.94%
8	张良	237.2727	3.06%
9	唐启宙	36.4932	0.47%
10	邹红湘	36.4932	0.47%
合计		7,755.0833	100%

9. 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霍润将其持有的0.27%的股权以741,231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启宙。同日，霍润、唐启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5月22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胜铝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湘	3,162.6163	40.78%
2	霍润	1,229.0613	15.85%
3	金炯	1,137.7165	14.67%
4	黄嘉辉	562.5	7.25%
5	李江	477.3702	6.16%
6	宾建存	471.4069	6.08%
7	李清	383.2143	4.94%
8	张良	237.2727	3.06%
9	唐启宙	57.4319	0.74%
10	邹红湘	36.4932	0.47%
合计		7755.0833	100%

10. 2012年7月，金胜铝业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金胜铝业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胜铝业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8日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胜香港，该投资事项经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237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

根据香港王培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其核查，金胜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妥为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该公司的未解决之清盘呈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金胜香港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拥有的专利和商标目前持续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金胜香港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参股的企业包括湖南麦肯特和湘银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麦肯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麦肯特，成立于2008年10月1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0301000002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爱民，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住所为湘潭市高新区创新大厦16楼，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策划；理财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及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公司经营的项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持有该公司19.2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麦肯特自成立以来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关或类似的行

业；李建湘除担任董事外，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广东湘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湘银投资，成立于2012年5月2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2000000645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贺红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二十层2卡之二，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属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湘银投资自成立以来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关或类似的行业；李建湘除担任董事外，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霍润、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金胜（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金胜香港，成立于2010年10月18日，公司注册号为1516370，注册地址为香港电气道180号百家利中心15楼1501室，董事为李建湘和金炯，发行股本总额为5万美元、总计5万股，均由发行人认购并已缴清，没有发行其他股份，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以打印机配件、复印机配件、淋浴房支架等铝异型材为主的贸易。

（2）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瑞泰铝业，成立于2010年9月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200000037124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湘，注册资本为1,737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中山市友成木座工艺家具有限公司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铸棒、铝材、铝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冶炼、电镀、酸洗工序）；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泰铝业原为练瑞阳、张伟权投资设立的公司。2012年10月，为扩大熔铸生产环节的产能，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了瑞泰铝业100%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12年10月31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瑞泰铝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广西华克铝业有限公司

华克铝业，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现持有广西省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百色总字第4510004000026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平果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文锐，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其中澳门华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6,156万元，占比81%，发行人认缴1,444万元，占比19%，经营范围为年产10万吨高端工业铝型材及其辅材项目筹备（有效期一年）；铝加工工程技术咨询。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实际参与华克铝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澳门华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共同投资设立华克铝业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黄庆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表兄）、宾孟良（系发行

人股东、副总经理宾建存的堂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详见下述“（二）关联交易”部分。

6.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下称特高电炉）	2003. 7. 21	100	生产、销售：工业电炉，工业加热设备及配件	发行人股东、董事黄嘉辉控制的公司
2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下称莱博顿）	2009. 6. 24	600	生产、销售：卫浴、洁具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金炯的表姐黄爱萍持股 50%
3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下称欧尼克）	2009. 8. 12	100	生产、销售：卫浴、洁具及其配件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金炯的表姐黄爱萍持股 50%
4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下称欧栢摄影）	2010. 7. 13	100	加工、生产、销售：照相机、摄影器材及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铝制品、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股东张良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5	中山市金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2004. 10. 29	50	生产及销售卫浴设备、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及配件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金炯的姐夫张宁控制的公司
6	中山市金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 7. 1	10	代理会计记账、代办各类企业证照、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代理航空机票、代理预定客房、项目经营策划、设计、制作广告	发行人监事张炳辉及其配偶祝香君控制的公司
7	中山市三乡镇和益铝制品模具厂	2000. 8. 15	-	加工：铝制品、模具	发行人股东张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现已注销
8	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下称潜龙五金厂）	2007. 7. 16	30	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表妹童春花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9	广州市广智科图软件有限公司	1998. 10 . 21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妻妹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0	湖南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2001. 10 . 10	5,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行人副总经理宾建存的弟弟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1	湘潭鑫美王贸易有限公司	2011. 3. 8	2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普通劳保用品的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宾建存的妹妹控制的公司
12	重庆市垫江县耀平五交化经营部	2004. 1 2. 29	-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	发行人副总经理宾建存子女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户
13	中山市三乡镇精凯通五金加工店（下称凯通加工店）	2008. 7. 25	-	加工：五金制品（与环保许可证同时使用）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金炯的堂弟曾经经营的个体户，现已注销
14	中山市横栏镇焱联五金加工店（下称焱联加工店）	2011. 6. 15	-	加工：五金（不含电镀工序）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金炯的堂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15	中山市西区胜邦货运部（下称西区货运部）	2013. 1. 4	-	普通货运；搬运装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表兄黄庆国之子控制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

和胜铝厂，成立于1997年1月30日，曾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1063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湘，注册资金为5万元，投资者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经联社（下称前陇经联社），投资比例为100%，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加工、来料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五金制品。

① 和胜铝厂的历史沿革

1997年1月30日，和胜铝厂在中山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由前陇经联社出资5

万元，该出资经中山市谷都审计师事务所验证，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陆健湖，厂长为李建湘，主营加工铝材及五金制品。1999年9月，和胜铝厂申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建湘；2004年12月，和胜铝厂申请在经营方式中增加来料加工。2010年7月，和胜铝厂办理了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胜铝厂实为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实际出资及经营方为李建湘、金炯、黄灿3人。为从事来料加工业务，李建湘等三人委托当时的来料加工外方澳门珠江铝制品行办理挂靠事宜，所有资产投入及费用均由李建湘等三人承担。此后，澳门珠江铝制品行与前陇经联社签订《挂靠协议书》，约定由前陇经联社代挂靠方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并委派挂名代表作为法定代表人，挂靠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前陇经联社无关，挂靠方需每月向前陇经联社缴纳600元管理费。和胜铝厂成立后，先后经中山市工商局及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开始从事铝型材、五金制品来料加工业务，2004年12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来料加工外方变更为和胜香港。自2009年下半年，由于来料加工业务转型及发行人的设立，和胜铝厂逐步停止了其生产经营活动。

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2010年2月1日，金胜铝业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收购和胜铝厂的主要资产，收购价格为其账面净值378,236.34元。2010年2月28日，和胜铝厂与金胜铝业完成了收购资产的交接。就上述收购的资产，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补充评估，并于2013年5月16日出具了中执信评报字[2013]第0516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0年1月31日，上述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7797万元。

2010年6月1日，发行人与和胜铝厂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和胜铝厂将其拥有的中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6类的第1914817号商标权及该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12月13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② 和胜铝厂的产权确认情况

2012年12月12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三乡镇人民政府、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出具了《关于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相关问题的复函》，

确认和胜铝厂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其注册资金及所有经营性资产均系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投入，集体组织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和胜铝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享有及承担。2013年2月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和胜铝制品厂企业性质的复函》，亦确认了上述事实。2014年6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和胜铝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发行人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胜铝厂作为挂靠集体企业的事实清楚，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山市名虹铝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名虹，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曾持有注册号为4420000003599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清，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李建湘、李清、李江、宾建存四人各出资50万，出资比例均为25%，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铝制品、五金制品。

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2010年11月16日，金胜铝业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收购中山名虹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含负债。根据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0年10月28日出具的中执信评报字[2010]第0608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5月31日，中山名虹主要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2,397,923.4元，其中存货评估值为412,630.4元，设备评估值为1,985,293元。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山名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2,397,923.4元。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山名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协议》，确认中山名虹已经依据协议附件中的资产交付清单向发行人交付资产及其相关文件。2012年2月8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中山名虹办理了注销登记。

（3）中山市卓益精铝制品有限公司

卓益精铝，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曾持有注册号为4420002209578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张良、宾建存、李江各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均为33.33%，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及销售铝制品、五金制品、模具。

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2011年10月，发行人收购了卓益精铝主要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13年1月31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卓益精铝办理了注销登记。

（4）中山市金鹏铝业有限公司

金鹏铝业，成立于2005年9月8日，曾持有注册号为4420000002588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甘淑媛（系金炯之妻），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甘淑媛出资195万元，出资比例为97.5%，金凯（系金炯之堂弟）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为2.5%，经营范围为销售铝合金型材、金属材料（不含黄金）。2011年7月28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金鹏铝业办理了注销登记。

（5）HOSHION(HK) ALUMINIUM LTD

和胜BVI，成立于2007年1月8日，公司注册号为1378555，注册地址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为李建湘、金炯，授权股本为5万股，其中李建湘、金炯各持有2.5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注册官签署的解散证明，和胜BVI于2011年6月1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THORP ALBERGA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其核查，和胜BVI的成立、注销程序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规定，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事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行动或诉讼。

（6）HOSHION(HK) SHARE LIMITED

和胜香港，成立于2001年9月12日，注册号为769693，注册地址为Room 808, 8/F., Dannies House, 20 Luard Road, Wanchai, Hongkong。和胜香港原由李

建湘、丁小理出资设立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设立时发行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其中李建湘认购8,000股，丁小理认购2,000股。2004年1月13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丁小理将其持有的2,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金炯并辞去董事一职，李建湘将其持有的3,750股股份转让给黄灿、500股股份转让给金炯，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建湘持有3,750股，黄灿持有3,750股，金炯持有2,500股，董事变更为李建湘、金炯、黄灿。

2013年6月7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告知，和胜香港经2013年6月7日刊登的第3222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该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王培芬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其核查，和胜香港的成立、注销程序符合香港相关规定，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不存在未解决的债务。

（7）中山市创科达铝业有限公司

创科达铝业，成立于2006年7月4日，曾持有注册号为442000000051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湘，注册资本为550万元，住所为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四路5号之一，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型材、铝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年4月16日，经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2）中一法执字第50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创科达铝业股东薛实成以其持有的被法院查封的创科达铝业25.85%股权（评估价值135.68万元）拍卖抵偿其所欠李建湘债务115.82万元，在首次拍卖未成交后，李建湘以拍卖底价135.68万元受让上述股权，并将余额退还薛实成。2013年5月6日，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创科达铝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建湘出资511.94万元，占比93.08%，邓华玲出资38.06万元，占比6.92%。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年5月10日，创科达铝业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依法履行了清算组备案、清算、通知、公告等法定程序。2014年1月6日，经中

山市工商局核准，创科达铝业办理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卓益精铝	采购	采购设备	0.00	0.00	0.00	0.00	226,495.72	0.55
		加工劳务	0.00	0.00	0.00	0.00	1,854,534.59	8.65
	销售	出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273,854.35	0.05
特高电炉	采购	购设备及配件	591,794.86	2.50	1,061,117.75	7.54	2,972,668.45	7.22
创科达铝业	销售	提供加工劳务	0.00	0.00	0.00	0.00	545,838.91	6.47
莱博顿	销售	出售商品	17,576,284.89	2.92	17,541,005.32	3.05	6,110,320.03	1.07
		提供加工劳务	410,969.23	2.31	0.00	0.00	0.00	0.00
欧尼克	销售	出售商品	4,873,089.62	0.81	3,455,084.80	0.60	1,037,544.92	0.18
		提供加工劳务	0.00	0.00	400,766.84	2.19	0.00	0.00
欧栢摄影	销售	出售商品	854,752.83	0.14	457,057.64	0.08	0.00	0.00
		提供加工劳务	390,527.67	2.20	135,612.34	0.02	53,329.19	0.63
潜龙五金厂	采购	加工劳务	74,918.42	0.71	66,749.38	0.42	107,621.93	0.50

	销售	提供加工 劳务	0.00	0.00	0.00	0.00	8,685.39	0.10
焱联加工店	采购	加工劳务	229,160.05	2.17	232,951.00	1.47	90,008.23	0.42
凯通加工店	采购	加工劳务	0.00	0.00	69,151.45	0.43	177,955.72	0.82
西区货运部	采购	运输劳务	3,720,424.68	43.94	0.00	0.00	0.00	0.00
黄庆国	采购	运输劳务	0.00	0.00	2,671,688.81	45.10	2,932,497.34	60.60
宾孟良	采购	后勤劳务	1,777,528.15	52.00	1,766,548.54	66.13	2,449,289.25	90.69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及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0年3月15日，李建湘及其配偶、金炯及其配偶、霍润、黄嘉辉（保证人）与工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10年265G字第91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贷款人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在人民币5,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8月12日，李建湘及其配偶、金炯及其配偶、黄嘉辉及其前妻、霍润（保证人）与工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2013年20110265G字第84191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2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在人民币11,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②2011年3月18日，李建湘、金炯、霍润、黄嘉辉（保证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乙方）签订编号为2011年保字第7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乙方于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

2012年5月11日，李建湘、金炯、霍润、黄嘉辉（保证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乙方）签订编号为2012年保字第194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乙方签订的2012年中山贸字第18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3月6日，李建湘、金炯、霍润（保证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乙方）签订编号为2013保字第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乙方于2013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200万元。

③ 2010年5月18日，李建湘、金炯、霍润、黄嘉辉（保证人）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10）中银最保字第033100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贷款人自2010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人民币2,8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2月27日，李建湘、金炯（保证人）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甲方）签订编号为（2012）中银最保字第03312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甲方于2012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6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9日，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李清、张良、唐启宙、邹红湘（保证人）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甲方）签订编号为（2013）中银最保字第03313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甲方于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④ 2012年9月14日，李建湘（保证人）出具《保证函》，就发行人与花旗银行签订的FA752458120914融资协议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充分有效。

⑤ 2012年10月11日，李建湘（保证人）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ZB15012012000001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债权人于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8月6日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223万元人民币的债权及签订的15012012280301《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 2013年10月22日，李建湘及金炯、霍润及黄嘉辉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债权人）签订华银（2013）中山额保字（三部）第013号、华银（2013）中山额保字（三部）第01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债权人于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2日期间，在华银（2013）中山综字（三部）第018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500万元。

⑦ 2009年12月，拱北海关因对发行人在2006年11月8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的一款出口产品申报材料存在异议，经调查后对发行人作出了罚款1,000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股东金炯为上述罚款提供了800万元的抵押金担保；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申请了行政复议，经海关总署审理并调解后，拱北海关决定对发行人不予处罚，对发行人股东金炯所缴纳的800万元抵押金也已经发行人予以退还；截至2013年1月，上述发行人股东金炯提供的抵押金担保已解除。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借款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入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金炯	发行人	4,500,000.00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已还清
宾建存	发行人	5,000,000.00	2011年1月	2011年5月	已还清

李江	发行人	6,000,000.00	2011年2月	2011年5月	已还清
李清	发行人	5,000,000.00	2011年3月	2011年5月	已还清
发行人	杨志兵	30,000.00	2010年9月	2011年2月	已还清
发行人	杨志兵	4,000.00	2010年9月	2011年3月	已还清
发行人	李建湘	50,000.00	2011年2月	2011年4月	已还清
发行人	李建湘	50,000.00	2011年3月	2011年4月	已还清
发行人	黄嘉辉	10,000.00	2010年3月	2011年11月	已还清
发行人	黄庆国	40,000.00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	已还清
发行人	黄庆国	60,000.00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已还清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会计凭证，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3 月 29 日分别从金炯、李江处购入别克牌 SGM7180LEAT、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6X97A 轿车，购入价格分别为 5.4 万元、88 万元。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收购卓益精铝主要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4项：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金胜香港外，李建湘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8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11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9,534.90	工业	作价入股
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33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3,605.96	工业	作价入股
3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	2,846.42	工业	作价

		第 0112016636 号	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入股
4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39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1,005.04	工业	作价入股
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43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4,684.07	工业	作价入股
6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6645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3,428.14	工业配套设施	作价入股
7	瑞泰铝业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72164 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1,538.36	工业	作价入股
8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72190 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233.96	工业配套设施	作价入股

2. 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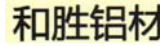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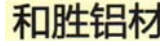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9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98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4,666.7	工业	出让	2052.2.1
2		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77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33,547.4	工业	出让	2048.7.28
3		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99 号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将军头”	13,333.3	工业	出让	2057.6.27
4		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73 号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将军头”	20,000.0	工业	出让	2057.6.27
5		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93 号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将军头”	20,000.0	工业	出让	2057.6.27
6		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68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和石洲”	4,548.3	工业	出让	2059.3.9
7	瑞泰铝业	中府集用(2012)第易 3105079 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16,037.8	工业	出让	2057.6.29
8		中府集用(2013)第易 3107306 号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扒佛岭”	1,952.7	工业	出让	2057.6.29

9		中府集用（2013） 第易 3107320 号	中山市三乡镇 平南村	2,772. 3	工业	出让	2057.6.29
---	--	----------------------------	---------------	-------------	----	----	-----------

3. 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注册商标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8485995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1.8.28 至 2021.8.27
2	发行人		848605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1.8.28 至 2021.8.27
3	发行人		8486024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1.8.28 至 2021.8.27
4	发行人		1914817	第 6 类	继受取得	2012.11.28 至 2022.11.27
5	发行人		11621169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14.3.21 至 2024.3.20
6	发行人		11497365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14.2.21 至 2024.2.20
7	发行人		11497051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4.2.21 至 2024.2.20
8	发行人		11616366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14.3.21 至 2014.3.20
9	发行人		1161622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14.3.21 至 2014.3.20
10	发行人		11616408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2014.3.21 至 2014.3.20
11	发行人		11497345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14.2.21 至 2024.2.20
12	发行人		11497304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4.2.21 至 2024.2.20

4. 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Al-Mn-Mg-Cu-Ni-Ce 合金的制造方法	2008102186781	发明	2010. 12. 15
2	发行人	适于拉拔形成矩形管的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管坯	2012102702156	发明	2014. 04. 23
3	发行人	改进转印辊芯轴组件的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	2008202021426	实用新型	2009. 07. 22
4	发行人	一种强对流加强炉	2013203718804	实用新型	2014. 03. 26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是通过承继金胜铝业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金胜铝业的全部资产产权、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土地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m²)	租约到期日
1	郑加原	发行人（切削加工分公司）	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中府国用（2002）字第313647号	无房产证	3,221.25	2016.12.31
2	三洋伞贸易公司	发行人（平南分公司）	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28号厂房	中府国用（2005）第311055号	无房产证	3,040.00	2014.12.31
3	马鸿安	发行人（横栏分公司）	横栏镇新茂村工业区	中府国用（2003）第170569号	无房产证	2,964.00	正在续签

4	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	发行人（模具五金分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20 号	中府集用（2003）第 314556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069152 号	1,844.12	2015.11.30
					粤房地证字第 C4069147 号	2,125.00	
					粤房地证字第 C4060325 号	805.35	
					无房产证	2,200.65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11,425.9m²面积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占公司所有生产厂房面积的26.52%。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均已取得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且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租赁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及用途管制要求。

2. 中山市三乡镇规划管理所、中山市三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分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已就发行人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出具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所属地块在本区域行政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近五年无公共基础设施和旧工业区改造计划要求，对于上附的建筑物暂未列入拆迁计划，未来五年可以使用。

3. 出租方郑加原、马鸿安、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同时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由其承担发行人所有因拆除、搬迁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5. 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三宗座落于三乡镇西山村“将军头”的面积合计为53,333.3m²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经施工建设。

为解决部分租赁厂房无房产证的问题，公司计划将切削加工分公司、平南分公司及横栏分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将模具五金分公司中的氧化车间搬迁至

中山市三乡镇新规划出的工业园区，具体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租赁面积 (m ²)	解决方案	计划搬迁时间	预计搬迁 费用(万元)	预计新建厂房 (含土地)成本 (万元)
1	切削加工分公司	3,221.25	迁入西山村“将军头”，留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2,000 m ² 。	2016 至 2017 年	21.00	922.50
2	平南分公司	3,040.00	迁入西山村“将军头”，留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2,000 m ² 。	2014 至 2015 年	20.00	922.50
3	横栏分公司	2,964.00	迁入西山村“将军头”，留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2,000 m ² 。	2014 至 2015 年	30.00	922.50
4	模具五金分公司	6,975.12	无房产证部分为2,200.65 m ² 的氧化加工车间，公司计划将其搬迁至三乡镇新规划出的工业园区，新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2,500 m ² 。	2017 至 2018 年	50.00	57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房屋租赁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铝锭，规格型号为A00（含铁0.15以下），每月约1,000-1,200吨，每吨价格为南储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均价+110元，所购铝锭需送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2）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山市中物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甲方）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采购铝锭，规格型号为A00，每月不少于800吨，每吨价格为南储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均价+110元，所购铝锭需送到发行人指定加工仓库，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2. 销售合同

就铝合金管、棒等铝型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有《定作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结算数期	协议有效期
1	富士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月结 60 天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2	卓深（香港）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月结 60 天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3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月结 60 天，TT 付款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月结 60 天，TT 付款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5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月结 30 天，TT 付款	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6	中山市伟莎卫浴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月结 45 天，TT 付款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7	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月结 45 天，TT 付款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上述合同仅对发行人向定作方提供产品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产品规格、定作数量、单价等以双方签订合同后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行/授信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发行人签订的对应担保合同
1	工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	2013年20110265 发票融资字第 84191201号《出口 发票融资业务总 协议》	92万美元	2014. 5. 8-201 4. 8. 5	2010年265H字第912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20110265补字第 84191201号
			100万美元	2014. 3. 4-201 4. 8. 29	
		2014年20110265 发票融资字第 84191201号《出口 发票融资业务总 协议》	85万美元	2014. 5. 22-20 14. 11. 18	
			87万美元	2014. 6. 3-201 4. 12. 1	
2	华润银行 中山分行	华银（2013）中山 综字（三部）第018 号《综合授信协 议》	3, 500	2013. 10. 22-2 014. 10. 22	-
		华银（2013）中山 流贷字（三部）第 014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1, 000	2013. 10. 22-2 014. 10. 22	
		华银（2013）中山 流贷字（三部）第 015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1, 000	2013. 11. 15-2 014. 11. 15	
3	花旗银行深 圳分行	FA752458120914 《非承诺性短期 循环融资协议》 14061557号合同	1, 000	2014. 5. 14- 2014. 7. 14	CF752458120914《应收账 款质押及监管协议》
			1, 000	2014. 3. 25-20 14. 9. 19	
4	建设银行中 山市分行	2014年中山贸字 第18号《贸易融资 额度合同》	2, 000	2014. 6. 12-20 15. 5. 23	-
		2014年中山贸字 第18号《贸易融资 额度合同》项下借 款	105.1万美 元	2014. 6. 13-20 14. 9.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1. 收购卓益精铝主要经营性资产

2011年5月6日，金胜铝业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收购卓益精铝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含负债。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B-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3月31日，卓益精铝主要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13,270,769.54元，其中存货评估值为7,662,320.44元，固定资产评估值为5,608,449.10元。

2011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卓益精铝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13,270,769.54元。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卓益精铝签订《资产交接确认协议》，确认卓益精铝已经依据协议附件

中的资产交付清单向发行人交付资产及其相关文件。

2. 收购瑞泰铝业100%股权

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B-1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瑞泰铝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55.6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16.3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瑞泰铝业的股东练瑞阳、张伟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练瑞阳将其持有的93.09%的股权以1,331.20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东张伟权将其持有的6.91%的股权以98.7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2012年10月31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公允，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提高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发行人设立后，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制造部、设备部、品保部、ERP项目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董事会成员为：李建湘、金炯、黄嘉辉、李江、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其中李建湘为董事长，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谢侃如、周凤辉、张炳辉，其中谢侃如为监事会主席，张炳辉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炯，副总经理宾建存、唐启宙，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邹红湘。发行人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金胜铝业的董事为李建湘、金炯、黄嘉辉、霍润。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湘、金炯、黄嘉辉、李江、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金胜铝业的监事为童春花。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侃如、杨志兵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张炳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年4月10日，因监事杨志兵离职，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凤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金胜铝业的总经理为金炯。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炯为总经理，聘任宾建存、唐启宙为副总经理，聘任邹红湘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整体变更、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增值税率为 17%，出口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2%计缴。
6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企业所得税-瑞泰铝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金胜香港系依照香港《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28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1年11月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3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将于2014年11月2日到期。

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均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2014年暂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1年、2012年、2013年，发行人分别收到相关财政补贴387.16万元、207.49万元、206.15万元，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3年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1年 (万元)	文件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100	100	《关于印发〈三乡镇资助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三委办通[2010]22号）
中山市科技强企支撑计划	-	-	30	《中山市科技强企支撑计划》（中科发[2009]104号）
科学技术奖励	5	-	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粤科成字[2004]80号）、《中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重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	-	20	《印发中山市2010年重点中小企业融资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科技创新基金	-	-	13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06C26214401590）
省重大专项补贴	-	-	35	广东省科技厅下发的粤科计字[2009]103号文
科技项目奖励	-	10	40	《三乡镇企业工程研发与技术中心认定和奖励暂行办法》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款	15.15	20	-	《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04]1号）
优质企业奖励款	-	5	-	《印发加快引进一百家优质企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1]20号）
中山市内资百强企业资助款	-	37	5	《印发推动一百家内资企业做强做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1]15号）及《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经信[2012]423号）
市工业发展资金节能和清洁生产项目资助	8	30	-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经信[2012]423号）
2012年工业发展总部经济-总部企业认定奖	-	5	-	同上

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20	-	-	同上
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120	-	-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0]169号)
企业发展规划编制费用资助	3	-	-	《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实施“新三百”计划促进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委[2013]8号)
展位补助、总部经济扶持补助、增资扩产扶持补助	28	-	-	《关于开展2012年三乡镇扶持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产值特别贡献奖	7	-	-	《关于表彰三乡镇2012年度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中三府[2013]1号)
出口退税征退差补助	-	0.39	-	-
成立技术中心资助款、进出口奖励款	-	-	3.16	-
三乡镇 2012 年度工业专业统计一等奖奖金	-	0.1	-	-
合计	206.15	207.49	387.16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经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

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瑞泰铝业在报告期内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3年3月12日、2013年4月17日出具的中（三）环建表[2013]0024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登[2013]00095号《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的环保核查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冶金行业下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申请上市时需提供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于2013年6月30日、2013年9月17日、2014年3月21日分别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函[2013]643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3]1000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4]402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意见的函》，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工业

铝挤压材。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 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在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了解到, 由于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 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用工的补充手段。2012年7月27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从2012年8月起, 由该公司为发行人部分岗位提供劳务派遣员工。

鉴于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要求: 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发行人据此对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进行了调整, 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人力资源再配置以及将劳务派遣人员吸纳为公司自身员工的方式解决劳务派遣问题。目前, 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 发行人依法支付了派遣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为派遣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产生的纠纷。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山市有关

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并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免费安排住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遭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已为其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责令整改指令、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交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155.49 万元，投资事项已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以 FZ01H13Z00000303《中山市企业投资备案证》予以备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696.00 万元，投资事项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以 132000335129003《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予以备案。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2年8月因其平南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逾期年检而被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800元罚款、于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因丢失发票而被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分别处以600元、200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此外，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平南分公司的生产车间发生一起爆炸的生产安全事故。经中山安监局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系发行人在配合其供应商进行退火炉调试过程中发生天然气泄露导致爆炸，并导致发行人一名员工死亡。就上述事故，中山安监局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一般事故”的规定，发行人被处以10万元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该罚款。

2014年6月9日，中山安监局出具中安监[2014]15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积极配合中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内进行全面自查自改，消除安全隐患”，并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作为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利害关系人参与了一起执行异议案件，目前尚在申请再审阶段，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香港东洋铝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东洋）因拖欠发行人货款，与中山东洋铝业制造厂（下称中山东洋）、发行人签订了《抵债协议书》，约定香港东洋、中山东洋以中山东洋合法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抵偿香港东洋拖欠发行人的货款，该等机器设备交付给发行人后其所有权完全归发行人。后因全株君等93名员工起诉中山东洋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院裁定查封了中山东洋用于抵债的部分机器设备，价值相当于3,979,042元。发行人向该院提出了查封异议，经其审理后裁定驳回了发行人的异议主张。目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及民事再审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东洋用于抵债的部分机器设备由于被法院查封，发行人未对该部分机器设备作入账处理，并根据查封金额全额计提了应收香港东洋货款的坏账准备，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约束措施
李建湘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李江		
宾建存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李清、张良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金炯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 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黄嘉辉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唐启宙、邹红湘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 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霍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	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 （1）单次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的上限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如果在 12 个月内发行人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 （1）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20%； （2）不低于 2,0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股份回购计划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

	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5、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6、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李建湘	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1）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或（2）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方案并公告，具体如下： 1、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7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唐启宙、邹红湘	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方案并公告，具体如下： 1、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 20%，不高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 5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

	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连续两次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对本人予以解聘。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3、关于信息披露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李建湘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事宜。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李建湘、金炯、黄嘉辉、李江、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谢侃如、周凤辉、张炳辉、宾建存、唐启宙、邹红湘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4、其他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及其约束措施
李建湘	1、若和胜截至本函签署日所租赁的房屋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其将承担和胜因拆除、搬迁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2、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和胜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愿意对和胜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遭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3、截至本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李建湘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建湘、金炯、黄嘉辉、李江、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谢侃如、周凤辉、张炳辉、宾建存、唐启宙、邹红湘	1、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2、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2014年6月19日